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施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

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恪尽职守，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对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历来重视以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市场推广、公司运营、新生产基地及研发基地建设和对外投资等，立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发展。同意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严守了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合理编制审计计划、确

定审计范围，并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了独立的审计报告，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原则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的

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编制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